

#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河环建〔2026〕2号

## 关于广东麦米电工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240 吨 电磁线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广东麦米电工技术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广东麦米电工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240 吨电磁线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市高新区行政审批局的初审意见。

二、企业现有年产 90 吨电磁线建设项目，位于河源市高新区滨江路西边、高新五路南边，停产拆除后整厂搬迁至邻栋，租用生产车间建设电磁线生产线，设计年产电磁线 240 吨。

三、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、市环境技术中心评估意见、市高新区行政审批局初审意见，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

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严格执行“雨污分流”制度，清洗废水经“二级过滤棉+砂滤+炭滤+精滤”处理后循环使用，定期更换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；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。同时应做好生产车间、废水处理系统、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区域防渗处理工作，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加强原辅材料的储存、运输管理，加强废气的收集处理。涂装、烘干废气收集后经三级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排放。项目非甲烷总烃、总挥发性有机物、苯系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；臭气有组织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；酚类化合物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；厂界臭气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1厂界标准二级标准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合理布局，优先选用低噪音的生产工艺和机械设备，并采取减振、隔音、消音等措施，

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声功能区排放限值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危险废物应按规范要求处理处置，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，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要求。

（五）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工作。按要求制定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，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，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，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，减少污染物排放，防范非正常工况下废气、废水排放造成大气、地表水环境污染事故。按要求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，确保环境风险安全可控。

（六）项目应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。

四、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应控制在4.785吨/年以内，其中有组织2.331吨/年，无组织2.454吨/年。

五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报告书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在投入生产并产生实际排污之前应完善排污许可手续。

七、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报告书分送属地生态环境保护部门，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保护部门日常监督检查。

河源市生态环境局

2026 年 4 月 29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市高新区行政审批局、市环境技术中心。

---

河源市生态环境局

2026 年 4 月 29 日印发

---